

#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

108年10月1日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

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因應企業人才招募趨勢，擁有專業證照的人可優先面試且列為選才標準，為提升本學系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測)，依此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專業證照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於本學系在學期間取得相關證照三張以上，經填報申請表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辦理證照抵免選修課程「高齡健康產業實習」

第三條 本辦法所認抵之證照內容不侷限，但需滿足下列條件：

1. 僅限在本校就讀期間所取得之證照
2. 主辦或協辦單位之一需為本校名義、政府機關單位、國際組織、政府立案之學會、協會或企業等

為避免對於證照抵免有疑慮，取得證照前務必先與主授老師討論，取得同意後始可認抵，若有爭議情形時，則需提至系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方式：

1. 選課：於「高齡健康產業實習」課程開課學期，需自行加選
2. 申請方式：每學期期末兩週前，填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專業證照抵免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高齡健康產業實習」主授教師申請，證照正本需掃描上傳至 I'm@TMU 數位學習 4.0 存檔
3. 申請期限：依照學校規定成績送教務處前，完成申請並由主授教師核可後，始得給予學分。
4. 學生對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到審核通知一週內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第五條 取得證照若有下列情形，不得辦理抵免：

1. 預計、已使用來抵免學校、學系其他學分，如外語認證，不得重複抵免
2. 取得之證照為完成其他課程的必須條件，不得重複抵免
3. 證照需要有考核或評估，若僅「培訓課程」、「研習課程」、「結業證明」等時數類型的證明，不得抵免
4. 申請書有缺件或未完成申請程序
5. 尚未取得正式證書
6. 有捏造、偽造文書等其他不實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專業證照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進入本校就讀：	學年度	學期	學號：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抵免學分之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一)	專業證照 (二)	專業證照 (三)
證照名稱			
主辦/發證單位			
協辦單位			
證書字號			
等第、分數/級			
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年 月 日
備註			
<p>請確認下列事項已完成：</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證照正反面正本掃描上傳至 I'm@TMU 數位學習 4.0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或證照考試成績單影本（正反面），依序排列附在本申請表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無重複抵免其他學分或課程			
<p>申請人聲明：本人所提供之證件正本為該證照官方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本人確認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如有不符合之情事，申請人將被撤銷認證資格，同時已獲得之課程通過資格將被撤銷，所取得之畢業證書因之也將被撤銷，申請人且需擔負刑法中「偽造文書印文罪」。</p>			
申請人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項目 (勿填)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證照抵免學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不得抵免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送審證照是否具有爭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提送系務會議	
	審核通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授教師簽章		